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粘志河

電話: 04-7112422#213

電子信箱: sriver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901361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內政部舉辦「青春加油讚」校園反毒廣播劇插畫及文 案徵選活動(如附件),請惠予轉知學校師生知悉,鼓勵 學生踴躍投稿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5691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徵選項目:插畫及創意文案。
- 三、參加資格(以109年6月5日徵選截止當日之身分為準)
  - (一)高中職組:國內高中職各年級學生(含五專前3年)。
  - (二)國中組:國內國中各年級學生。
- 四、關於本活動如有任何問題,請逕洽內政部(承辦人:偵查員劉昭男、聯絡電話:02-27629052)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0/04/21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09/04/21 1090001377 無附件

第1頁,共1頁